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天宇

聯絡電話：02-87712751

電子郵件：kjee511389@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229027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1月29日召開「都市更新電子化作業規範」
委託案期初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1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200045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委員杏端、林委員旺根、張委員溫德、黃委員其彥、林委員哲正、
吳委員志高、劉委員俊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本署資訊室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第一科、第三科，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P1

jjj@mail 駁各會員公會及法規委員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02年 02月 19日

「都市更新電子化作業規範」委託案 期初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梁主任勝開

記錄：郭天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發言要點：

一、張委員杏端：

（一）報告書內容誤植部分請修正：

第6頁，表1類別第四項「電子化作業系統規劃」重複；第8頁，表2工作計畫書、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書審查備註內容建議修正為「因有審查會議，故免召開當月份工作會議」；第39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推動協檢機制之年期誤植；第59頁「2.(2)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經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19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應修正為第29條；報告書內容諸多表名編號誤植，請重新核對。

（二）五都訪談成果所提出都市更新案件核對地政資料的問題，建議提出請內政部營建署與地政司共同研討地政整合資訊系統增修功能之議題，以利更新個案基本資料核對。

（三）報告書第55頁、第68頁及第88至89頁，針對需求分析架構僅就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進行規劃，建議應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納入申請事業概要階段。

（四）報告書第68頁，(二)規劃資料之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內容請補充容積獎勵額度以及臺北市中低老舊公寓專案之容積獎勵額度；另報告書第70頁，表16之計畫書內容請補充容積獎勵額度。

（五）報告書第91頁，表26文件名稱「建築規劃面積檢討表」與次

頁「建築面積檢討表」是否有所不同；另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階段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所規範之表格文件應為相同。

二、林委員旺根：

- (一) 五都審議程序部分操作有異，應思考如何整併審議程序與表單，盡量朝向標準化；另就地政資料核對部分，納入電子化作業規劃應與地政司溝通合作進行資料電子化核對，或是落實簽證制度，始能有效達到本計畫的重要目標。
- (二) 建議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法方向，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嚴審等，納入本案內容，另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併送，電子化作業可考量計畫書一本化。
- (三) 都市更新審議幹事會、權利變換小組應考量其適法性；「爭審會」乙詞建議修正為「爭議處理審議會」。

三、張委員溫德：

- (一) 本案目的為增進都市更新審議效率及對於資訊流的透明化，建議審議流程建置應可從資料流通路徑探討，進而思考法令規範與系統開發之架構。資料流通可分為四階段，包括資料產生、資料校核、資料審議確認以及資料分享與運用，藉以跳脫由法令面建立審議流程所面臨之盲點。
- (二) 建議本計畫應進一步界定審議與申請使用的資料項目，釐清更新審議資料流通該保留的步驟與該抽離的部分；另外電子化開發期程建議分為短、中、長期進行，將之優先順序與急迫程度之比重關係加以釐清。

四、黃委員其彥：

建議期中階段展示電子化系統開發之範例，以利確立未來開發系統之適宜性。

五、林委員哲正：

- (一) 針對資料安全、資料交換格式、資料傳輸方式等界定應於系統需求分析內補充說明。
- (二) 針對硬體需求容量，請先以 3 至 5 年資料量予以推估，並補充以此規劃建議能達到何種程度之服務水準，以利檢視系統開發方向是否符合需求；另日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進行微軟作業系統檢討，建議本計畫是否加入其他作業系統以提供本案選擇。
- (三) 針對校閱檔案方式已於報告書內提出現行紙本資料調閱方式之參考，應補充電子化資料調閱規範建議；另外報告中提到若干如圖資套疊、無紙化推行困難等議題，建議應進一步分析困難點，並研提對策及解決方案。
- (四) 系統協助檢核資料可行性不應在尚未分析前做出定論，初期階段建議由先前訪談地方政府所蒐集之議題(資料取得方式、系統建立方式等)進行分析，較具充實性。

六、劉委員俊廷：

- (一) 關於彙整各縣市問卷調查之地理資訊系統軟體版本，臺中市部分請再行確認；另外作業系統應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劃方向，研議各種瀏覽器適用之相容性。
- (二) 報告書第 87 頁表 24，就規劃項目而言，除系統主機外，是否另需切割出資料庫主機，甚至當資料量龐大時，須重新考量硬體規劃架構；另就圖資軟體及圖資管理軟體部分，應將表格內各縣市政府之欄位獨立。
- (三) 若地政資料無法提供本案後續研究，請補充其他配套措施。

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江技正明宜：

- (一) 有關係統是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階段、劃定階段及預審制

度等，因目前修法草案尚未定案，本案系統架構是否須配合調整尚請考量；另外就規費議題是否納入，亦須思考。

- (二) 建議電子化作業可思考由預審制度先行落實，再漸進至完全電子化制度，避免直接執行電子化所面臨之風險。

八、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王建築師：

就使用者角度對本計畫具高度期待，期望本委託案能多以現行實務面規劃系統。

九、本署資訊室：

- (一) 後續進行軟硬體規劃時，建議補充推估依據，包括每年案件數量或每年資料筆數，以利後續採購計畫分階段執行，且應補充「建議參考使用軟體」，以符合採購法規定；後續進行系統規劃時，應補充電子資料生命週期之討論。
- (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目前亦已規劃 OPEN DATA 計畫，建議後續可納入參考。而就系統需求分析部分，應補充各縣市政府採購方式之建議，同時請考量本署硬體資源已全面虛擬化，建議以免費軟體為優先考量。
- (三) 後續進行系統規劃時，各縣市政府與營建署資料儲存架構應釐清為分散式或集中式；另外對於軟、硬體規劃、資料傳輸過程之頻寬限制及解決方式，應予以補充說明。

十、本署都市更新組：


- (一) 審議需求分析除就各縣市政府需求外，請納入本部審議需求；而針對資料交流方式，請提出需與其他各級機關合作討論之建議。
- (二) 各縣市問卷調查回收工作，請持續繳交催收紀錄，以利協助催收工作。

陸、會議結論

- 一、線上審查是未來趨勢，與地政資訊系統之整合，應建置統一模式，以利資料交換，並請於期中階段研提作業平台架構及具體案例。
- 二、資料交換格式、資安、頻寬、備份以及伺服器虛擬化等，請納入攷量，另有關現行政策 OPEN DATA 及 APP 等亦請納入本案。
- 三、本次審查原則通過，請受託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本期成果報告書內容到署。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都市更新電子化作業規範」委託案
期初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02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梁主任勝開 
- 四、出席人員：

記錄：郭天宇

專家學者委員	姓名	職稱
張委員杏端	張杏端	
林委員旺根	林旺根	
張委員溫德	張溫德	
黃委員其彥	黃其彥	
林委員哲正	林哲正	
吳委員志高		請假
劉委員俊廷	劉俊廷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江明宜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中宏		
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 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王作哲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丁致威		
		張士勇		
				陳滄文
		周美利		江玲穎 陳恩右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公共工程 資訊學會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隋澤新律師			
本署資訊室		黃國濤		
		林美鳳		
本署都市更新組				
	科長	孫思剛		
				胡志斌
		黃冠華		郭天辛

